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拟重大资产出售所涉及的
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资产评估报告**

中林评字【2020】153号
(共一册, 第一册)



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BEIJING ZHONGLIN ASSETS APPRAISAL CO.,LTD.

二〇二〇年六月八日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回执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全国统一编码)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 1111050001202000114

资产评估报告名称：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拟重大资产出售
所涉及的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资产评估报告文号： 中林评字【2020】153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 曹文平(资产评估师)、宋军彦(资产评估师)

说明：本回执仅证明该资产评估报告已进行了全国统一编码，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目 录

声明	1
评估报告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	4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4
二、评估目的	12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2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4
五、评估基准日	14
六、评估依据	14
七、评估方法	17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20
九、评估假设	21
十、评估结论	23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4
十二、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25
十三、评估报告日	25
评估报告附件	27

声明

一、本评估报告是评估人员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及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的。

二、委托人或者本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本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本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资产评估师和其他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以及与本次经济行为有关的相关当事方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除此之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及企业经营预测资料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七、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除报告特别事项第四项披露的资产外）；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八、提醒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评估结论成立的评估假设和前提条件以及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拟重大资产出售所涉及的 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报告摘要

中林评字【2020】153号

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公认原则，对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拟重大资产出售所涉及的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执行评估业务，对其在2019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目的：根据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和股份公司党委常委会会议纪要（2020年第3期），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出售。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夏利”）拟向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股份”）出售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17.5%股权及承接一汽夏利资产负债后的天津一汽夏利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并根据一汽股份指示直接过户至其关联方一汽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评估目的是反映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三、评估范围：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的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全部资产及负债。

四、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

六、评估方法：市场法、收益法。

七、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评估人员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对评估对象分别进行了评估，经分

析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82,454.46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 166,580.91 万元，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为 115,873.55 万元。

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25,536.85 万元，评估增值 9,663.30 万元，增值率为 8.34%。评估基准日，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7.5% 股权，据此计算，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7.5% 股权评估值为 21,968.95 万元。

报告使用者在使用本报告的评估结论时，请注意本报告正文中第十一项“特别事项说明”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并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评估假设及前提条件。

本报告及其结论仅用于本报告设定的评估目的，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本评估报告结论使用的有效期限为 1 年，自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止。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并请关注本报告正文中第十一项“特别事项说明”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和报告使用限制。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拟重大资产出售所涉及的
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资产评估报告**

中林评字【2020】153号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对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拟重大资产出售所涉及的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执行评估业务，对其在2019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一)委托人概况

企业名称：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夏利”）

证券代码：000927.SZ

证券简称：一汽夏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000103071899G

住所：天津市西青区京福公路578号一区

法定代表人：雷平

注册资本：壹拾伍亿玖仟伍佰壹拾柒万肆仟零贰拾元人民币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时间：1997年08月28日

营业期限：1997年08月28日至2047年08月27日

经营范围：轿车、汽车发动机、汽车零部件、内燃机配件的制造及其售后服务；动力电池生产与销售；汽车电器、汽车装具、汽车水箱、汽车收录机制造、

加工；钣金件、冲压件加工、修理；汽车配件、橡胶件、五金工具、化工产品（危险品及易制毒品除外）、日用百货、轮胎、电工器材零售兼批发；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储存）；房屋租赁、劳务服务（不含涉外劳务）；机电设备租赁、汽车租赁；车用燃气气瓶安装（取得特种设备安全监察部门许可后经营）；高科技产品的开发、研制及生产；普通货运；商业的批发及零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自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部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品牌汽车（夏利、威姿、威乐、威志、骏派）销售；汽车配件、汽车装具批发、零售；与汽车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1.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安保险”）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20113000016815

住所：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大街 3688 号

法定代表人：张影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时间：2012 年 06 月 15 日

营业期限：2012 年 06 月 15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各种机动车辆保险业务；与机动车辆保险有关的其他财产保险业务；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在许可证有效期内从事经营)。

2. 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变更）情况

鑫安保险于 2012 年 6 月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 50,000.00 万元，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	持股比例%
1	一汽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0	20.00
2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8,750.00	17.50
3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8,750.00	17.50
4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8,750.00	17.50
5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8,750.00	17.50
6	吉林省华阳集团有限公司	1,125.00	2.25
7	辽宁惠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125.00	2.25
8	北京联拓奥通汽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125.00	2.25
9	唐山市冀东物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25.00	2.25
10	吉林亿安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00
	合计	50,000.00	100.00

2013年10月，鑫安保险增加注册资本50,000.00万元，其中，新增一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10,000.00万元。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	持股比例%
1	一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
2	一汽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
3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17,500.00	17.50
4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17,500.00	17.50
5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7,500.00	17.50
6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17,500.00	17.50
7	吉林省华阳集团有限公司	2,250.00	2.25
8	辽宁惠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250.00	2.25
9	北京联拓奥通汽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250.00	2.25
10	唐山市冀东物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50.00	2.25
11	吉林亿安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2015年6月，辽宁惠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鑫安保险股权转让给辽宁惠华新业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1月9日，发起人一汽财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100,000,000股股权全部转让给一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4日，发起人吉林亿安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江苏亿安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情况不变。

2019年10月23日，江苏亿安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10,000,000股股权全部转让给吉林省华阳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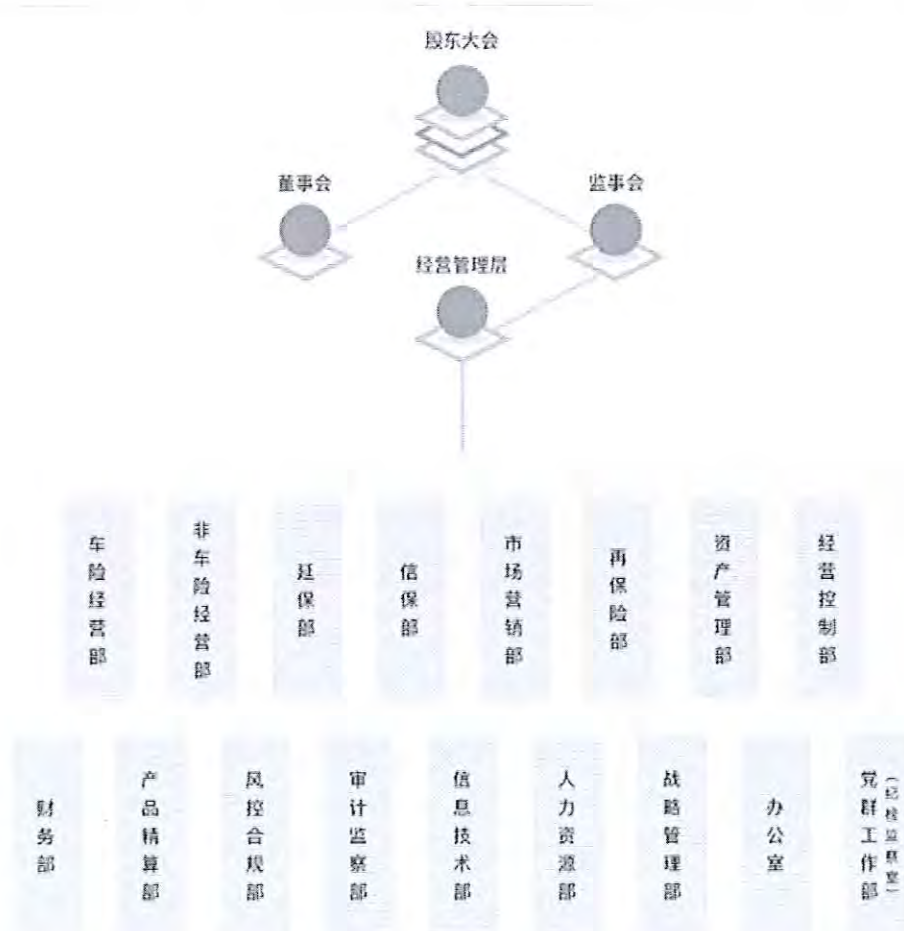
截止评估基准日，鑫安保险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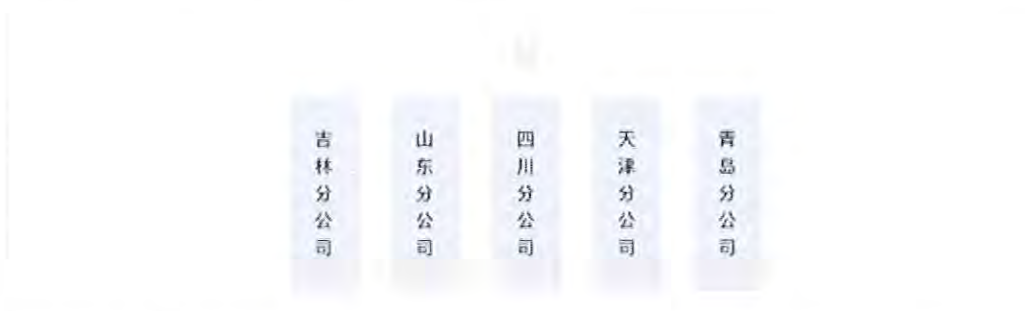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一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
2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17,500.00	17.50%
3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17,500.00	17.50%
4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7,500.00	17.50%
5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17,500.00	17.50%
6	吉林省华阳集团有限公司	3,250.00	3.25%
7	辽宁惠华新业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2,250.00	2.25%
8	北京联拓奥通汽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250.00	2.25%
9	唐山市冀东物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50.00	2.25%
合计		100,000.00	100.00%

3. 公司经营管理情况

(1) 组织架构





(2) 分支公司设立情况

鑫安保险现设有山东、青岛、天津、四川、吉林五个省级分公司（其中：吉林分公司是由原来成立的总公司营业部升级为省级分公司。）其中，山东分公司下设聊城、济南两个中心支公司，其中：济南中心支公司下设章丘支公司、天津中心分公司下设唐山支公司。

(3) 人员情况

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独立董事 2 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 1 人。公司设总经理 1 人，下设车险经营部、非车险经营部、再保险部、延保部、信保项目组、经营控制部、财务部、市场营销部、资产管理部、产品精算部、风控合规部、审计监察部、信息技术部、人力资源部、战略管理部、办公室、党群工作部 17 个部门。

4. 主营业务概况

(1) 鑫安保险属于保险行业，主营业务包括两部分，一是保险业务，险种涵盖机动车辆保险、延保责任保险、其他责任保险、货物运输保险、企业财产保险、保证保险、信用保险、工程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普通家财保险、短期健康保险等。机动车辆保险是鑫安保险重要的财产险产品。另一类业务是保险资金投资，根据监管规定，保险资金可运用于银行存款、债券、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计划、金融衍生产品、不动产、基础设施项目、非上市公司股权和境外投资等投资领域。目前鑫安保险投资主要包括银行存款、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计划等。

(2) 鑫安保险依托一汽集团生产企业布局和遍布全国的汽车销售网络，开展保险业务，主要客户为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一汽解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一汽-大众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一汽物流（青岛）有限公司等。

(3) 鑫安保险主要通过直销业务、专业代理、兼业代理渠道承揽业务。

(4) 鑫安保险目前已取得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5. 财务状况表及经营成果

财务状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货币资金	2,013.03	2,419.15	1,486.46	20,630.8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38,524.5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740.72	-	-	-
应收利息	12,303.73	2,252.13	2,378.86	2,069.63
应收保费	206.79	260.50	281.07	5,620.45
应收代位追偿款	-0.03	5.58	4.69	3.19
应收分保账款	3,875.64	10,421.37	19,127.20	27,224.72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372.88	13,309.30	31,549.29	59,615.07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8,846.16	8,209.74	7,317.93	4,435.6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20,243.18	19,971.18	-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	-	-	-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	-	-	-
其他应收款	-	-	-	872.72
保护质押贷款	-	-	-	-
定期存款	43,000.00	26,000.00	26,000.00	16,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4,011.90	92,118.98	99,112.91	78,191.98
持有至到期投资	6,000.00	-	-	-
非上市债权投资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存出资本保证金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固定资产	1,188.38	997.13	939.24	823.09
在建工程	-	-	-	-
无形资产	2,615.75	2,938.22	3,284.04	3,978.32
投资性房地产	-	-	-	-
独立账户资产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59.66	-	-
其他资产	2,698.57	4,410.77	4,197.53	4,464.25
资产总计	164,873.53	203,645.72	235,650.41	282,454.46
短期借款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7,920.00	3,890.00	-
预收保费	3,802.76	6,735.42	5,069.52	4,857.56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365.12	585.28	229.70	880.97
应付分保账款	5,009.87	17,654.26	27,979.95	30,421.88
应付职工薪酬	40.29	49.54	99.73	408.18
应交税费	810.23	832.79	620.51	705.66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应付赔付款	67.57	113.52	22.86	62.30
其他应付款	-	-	-	2,190.48
应付保单红利	-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	-	-	-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6,764.85	28,674.45	51,299.13	91,639.93
未决赔款准备金	31,986.24	32,651.41	32,242.38	34,572.46
寿险责任准备金	-	-	-	-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	-	-	-
应付债券	-	-	-	-
独立账户负债	2.98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111.54	237.57
其他负债	962.08	1,730.49	1,878.56	603.92
负债总计	59,811.99	96,947.16	123,443.90	166,580.91
股本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资本公积	-	-	-	-
其他综合收益	8.93	-178.99	189.20	535.45
盈余公积	641.80	1,201.20	2,162.69	3,263.96
一般风险准备	641.80	1,201.20	2,162.69	3,263.96
大灾风险利润准备	3,769.00	4,475.16	7,691.93	8,810.18
未分配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05,061.53	106,698.56	112,206.51	115,873.55
少数股东权益	-	-	-	-

经营成果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营业收入	39,984.85	40,437.83	44,943.74	50,810.99
已赚保费	33,403.83	32,718.62	36,620.92	40,776.80
保险业务收入	41,805.47	52,076.57	66,649.42	86,382.10
其中：分保费收入	639.04	1,562.74	3,801.35	7,493.50
减：分出保费	10,380.18	17,384.77	25,643.80	33,330.28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978.54	1,973.18	4,384.70	12,275.02
投资收益	6,563.22	6,981.93	7,899.57	9,571.7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其他收益	-	169.84	-68.28	154.96
资产处置收益	-	-	1.62	4.0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627.14	-	-	-11.76
汇兑损失	-0.08	-8.05	-7.30	9.17
其他业务收入	645.01	575.49	497.22	305.98
营业支出	34,959.46	32,921.42	32,442.79	36,401.73
退保金	-	-	-	-
赔付支出	21,530.73	24,465.34	29,003.17	32,443.81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减：摊回赔付支出	2,357.07	3,227.77	4,900.25	7,139.45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4,628.40	665.16	-409.03	2,330.08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190.81	-636.42	-891.82	-2,882.25
提取保费准备金	-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
分保费用	163.62	217.78	1,162.39	2,230.6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18.11	456.76	374.60	452.4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329.91	5,480.95	3,831.12	4,425.86
业务及管理费	9,277.96	8,934.48	9,968.28	10,960.25
减：摊回分保费用	3,642.49	4,707.81	7,484.01	12,191.59
其他业务成本	1.11	0.12	4.69	7.47
资产减值损失	-	-	-	-
营业利润	5,025.40	7,516.41	12,500.95	14,409.27
营业外收入	385.50	90.54	80.91	17.79
营业外支出	8.73	6.16	2.31	0.42
利润总额	5,402.16	7,600.79	12,579.55	14,426.63
所得税费用	1,474.83	2,006.84	2,964.63	3,413.91
净利润	3,927.33	5,593.95	9,614.92	11,012.72

上表中列示的财务数据，其中：

2016年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瑞华审字（2017）01310143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017年数据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18）第110ZA1444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018年数据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19）第110ZA1248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019年数据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致同审字（2020）第110ZA1703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本报告仅供委托人以及与本次经济行为有关的相关当事方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四）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委托人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被评估单位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17.5%的股权。

二、评估目的

根据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和股份公司党委常委会会议纪要（2020 年第 3 期），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出售。

一汽夏利拟向一汽股份出售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7.5% 股权及承接一汽夏利资产负债后的天津一汽夏利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并根据一汽股份指示直接过户至其关联方一汽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评估目的是反映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为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的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全部资产及负债，其中：总资产账面价值 282,454.46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 166,580.91 万元，股东权益账面价值 115,873.55 万元。

资产负债表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20,630.85	短期借款	-
拆出资金	-	拆入资金	-
交易性金融资产	38,524.51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资产	-	衍生金融负债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收利息	2,069.63	预收保费	4,857.56
应收保费	5,620.45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880.97
应收代位追偿款	3.19	应付分保账款	30,421.88
应收分保账款	27,224.72	应付职工薪酬	408.18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59,615.07	应交税费	705.66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4,435.68	应付赔付款	62.30
其他应收款	872.72	应付保单红利	-
保户质押贷款	-	其他应付款	2,190.48
定期存款	16,000.00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8,191.98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91,639.93
持有至到期投资	-	未决赔款准备金	34,572.46
长期股权投资	-	长期借款	-
存出资本保证金	20,000.00	应付债券	-
投资性房地产	-	独立账户负债	-
固定资产	823.09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7.57
无形资产	3,978.32	其它负债	603.92
商誉	-	负债合计	166,580.91
独立账户资产	-	所有者权益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实收资本	100,000.00
其它资产	4,464.25	资本公积	-
		其他综合收益	535.45
		盈余公积	3,263.96
		一般风险准备	3,263.96
		未分配利润	8,810.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5,873.55
资产总计	282,454.46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282,454.46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已承诺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三) 实物资产的分布状况及特点

鑫安保险实物资产的种类主要有：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车辆等。具体实物资产类型及特点如下：

1.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房屋建筑物为四川分公司用房，账面价值 5,401,806.64 元，建筑面积 948.24 平方米，位于成都经济开发区成龙大道二段 1666 号 A2 栋 4 楼 4 号、3 号。

2. 固定资产—设备类资产

(1) 机器设备为复印机、交换机、会议视频系统等，分布在各办公区域内。

(2) 车辆主要为办公车辆，共计 36 辆。

企业设备统一管理，定期进行维修，设备保养状态良好，使用状态较佳。

(四) 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1. 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

纳入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包括鑫安保险所拥有软件著作权、软件，账面价值为 39,783,192.55 元。具体无形资产类型及特点如下：

(1) 软件著作权

纳入评估范围的软件著作权账面价值 7,286.51 元，为服务形象版权及商标注册。

(2) 其他无形资产

纳入评估范围的其他无形资产包括：审计系统软件、车险报价软件等。上述其他无形资产均为被评估单位外购获得。

2. 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

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申报 1 项商标权，注册号 8456735，专用权期限，2011 年 8 月 7 日至 2021 年 8 月 6 日。

(五)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情况

本次评估报告的账面价值引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号为致同审字（2020）第 110ZA1703 号。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为重大资产出售，为委托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需要公允反映被评估单位的价值，故此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本次评估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本报告书所称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是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该评估基准日由委托人确定，距实现经济行为的日期较近。

六、评估依据

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遵循的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和评估取价依据为：

(一) 经济行为依据

1.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 股份公司党委常委会会议纪要（2020 年第 3 期）。

(二) 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法》；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8.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9.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91 号, 1991);
10.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第 14 号, 2001)；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14.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发【2014】109 号, 2016 年修订)；
15.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54 号)；
16.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47 号)；
17. 《关于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11]59 号)；
18.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金融企业股权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16]122 号)；
19. 《财政部关于印发《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01]801 号)；
20. 《地方金融企业财务监督管理办法》(财金[2010]56 号)；
21. 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文件。

(三)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關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9.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0.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3号）；
11.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2.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3.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1号——金融企业评估中应关注的金融监管指标》（中评协[2015]62号）；
14.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3号——金融企业收益法评估模型与参数确定》（中评协[2015]64号）；
15.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4号——金融企业市场法评估模型与参数确定》（中评协[2015]65号）。

(四) 资产权属依据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2. 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
3. 房屋所有权证；
4. 机动车行驶证；
5. 主要设备购置合同、发票以及有关协议、合同等资料；
6. 其他权属文件。

(五) 评估取价依据

1.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收益预测表》；
2.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3.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4. 《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1-17 号）》（保监发〔2015〕22 号）；
5. 《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保监会令〔2018〕1 号）；
6. 《中国保监会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资金运用比例监管的通知》（保监发〔2014〕13 号）；
7. 《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资金股票投资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7〕9 号）；
8. 《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保监会令 2008 年第 2 号）；
9. 评估基准日银行存贷款基准利率及外汇汇率；
10. 企业提供的未来年度经营计划、盈利预测等资料；
11. 企业提供的原始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风险评估报告、财务会计经营方面的资料、以及有关协议、合同书、发票等财务资料；
12. Wind 资讯金融数据终端；
13. 行业统计资料、市场发展及趋势分析资料、类似业务公司的相关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简介

企业价值评估基本方法包括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也称成本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收益法是从企业获利能力的角度衡量企业的价值，建立在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上。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

在评估保险公司企业价值时，由于保险公司主要通过两类业务获取收益，一是

在保险公司购买索赔权的客户所支付的投保费，二是保险公司利用“浮存金”进行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保险行业的特点及特有的商业模式使得保险公司的价值不能简单地由各单项资产的价值扣除负债后的净值反映，除了账外客户资源、经营网络、商誉等无形资产价值容易漏评外，保险合同的权益及其带来的充沛的现金流量资源也是保险公司价值的重要体现。结合评估目的，故本次评估不宜采用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的基础是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即对投资者来讲，企业的价值在于预期企业未来所能够产生的收益。收益法虽然没有直接利用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说明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但它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其评估结论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从收益法适用条件来看，由于企业具有独立的获利能力且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提供了未来年度的盈利预测数据，根据企业历史经营数据、内外部经营环境能够合理预计企业未来的盈利水平，并且未来收益的风险可以合理量化，因此本次评估适用收益法。

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评估人员能够从资本市场公开市场信息中收集并获得参考企业的市场信息、财务信息及其他相关资料；评估人员认为依据的参考企业信息资料具有代表性和合理性，且在评估基准日是有效的。因此本次评估适用市场法。

因此，本次评估选用市场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三)具体评估方法介绍

1. 收益法

本评估报告选用现金流量折现法中的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的具体描述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权益现金流现值合计+权益等价物价值

权益现金流=净利润—权益增加额

权益增加额=期末所有者权益—期初所有者权益。

权益增加额的计算中，考虑了偿付能力充足率等监管指标对资本规模的要求等因素对鑫安保险股利支付的相关影响。

(1) 预期收益公式

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F_i}{(1+r)^i} \times \frac{F_n \times (1+g)}{(r-g) \times (1+r)^n}$$

其中：P：评估基准日的权益现金流现值合计；

F_i：评估基准日后第 i 年预期的权益现金流量；

F_n：预测期末年预期的权益现金流量；

r：折现率(此处为权益资本成本,Ke)；

n：预测期；

i：预测期第 i 年；

g：永续期增长率。

其中，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Mrp \times \beta_L + r_c$$

其中：r_f：无风险收益率；

Mrp：市场风险溢价；

β_L：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_c：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2) 收益期的确定

本次预测采用持续经营假设，即假设企业将无限期经营，将预测的时间分为明确的预测期和永续期。

(3) 预测期的确定

根据企业盈利能力的稳定状况，将预测期分为两个阶段：明确预测期和稳定的永续增长期。

根据车险业务的经营特点，明确预测期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2027 年及以后的预期收益额按照 2026 年的收益水平保持稳定增长。

(4) 折现率的确定

确定折现率有多种方法和途径，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股权现金流，则折现率选取权益资本成本 Ke 确定。

(5) 权益等价物价值的确定

权益等价物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对该类资产采用公允价值确定基准日价值。

2. 市场法

本次评估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公司的股票价格、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首先选择与被评估企业处于同一行业的企业作为对比公司。其次再选择对比公司的一个或几个收益性或资产类参数，如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实收资本、总资产等作为“分析参数”，常用的分析参数为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通过计算对比公司市场价值与所选择分析参数之间的比例关系—称之为比率乘数，将上述比率乘数应用到被评估单位的相应的分析参数中从而得到被评估企业的每股市场价格。

本次评估采用市净率（P/B）比率估值模型对鑫安保险股权价值进行评估，评估公式如下：

目标企业股权价值=目标企业 P/B×目标企业净资产

其中：目标企业 P/B=修正后可比企业 P/B 的加权平均值

修正后可比企业 P/B=可比公司 P/B×可比企业 P/B 修正系数

可比企业 P/B 修正系数= \prod 影响因素 Ai 的调整系数

影响因素 Ai 的调整系数=目标企业系数/可比企业系数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与委托人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所约定的事项，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人员对企业经营、管理等情况进行了解和调查，对相关资产、负债等履行了适当的评估程序。资产评估的过程如下：

(一) 评估准备阶段

与委托人洽谈，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对自身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确定项目负责人，组成评

估项目组，编制资产评估计划；辅导被评估单位填报资产评估申报表，准备评估所需资料。

（二）现场调查及收集评估资料阶段

根据此次评估业务的具体情况，按照评估程序准则和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评估人员通过询问、访谈、核对、监盘、勘查、复核等方式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从各种可能的途径获取评估资料，核实评估范围，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

（三）评定估算和编制初步评估报告阶段

项目组评估专业人员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和底稿；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选择适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各专业及各类资产的初步测算结果和评估说明。

审核确认项目组成员提交的各专业及各类资产的初步测算结果和评估说明准确无误，评估工作没有发生重复和遗漏情况的基础上，进行资产评估汇总分析，编制初步评估报告。

（四）评估报告内审和提交资产评估报告阶段

本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资产评估准则和资产评估机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初步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内部审核，形成评估结论；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许可的相关当事方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必要沟通；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要求向委托人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

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3. 持续使用假设：持续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其评估结果的使用范围受到限制。

4.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将企业整体资产作为评估对象而作出的评估假定。即企业作为经营主体，在所处的外部环境下，按照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下去。企业经营管理者负责并有能力担当责任；企业合法经营，并能够获取适当利润，以维持持续经营能力。

（二）针对性假设：

1.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相关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 对于本报告中委估资产价值估算所依据的被评估单位所需由有关地方、国家政府机构等签发的一切执照、使用许可证或其他法律或行政性授权文件假定已经或可以随时获得或更新。

3. 假设在满足偿付能力的前提下，按最大可分配股息的计算假设来预测被评估单位的盈利能力和分配能力。

4. 国家现行的税赋基准及税率，税收优惠政策、银行信贷利率以及其他政策性收费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5. 假设公司现有和未来经营者是负责尽职的，且公司管理层能稳步推进公司的发展计划，保持良好的经营态势。

6. 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未来经营者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法规，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7. 假设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8. 假设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现时

方向保持一致。

9.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企业的产品或服务保持目前的市场竞争态势。
10. 假设企业预测年度现金流均匀流入。
11.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评估人员根据运用市场法和收益法对企业进行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并根据这些假设推论出相应的评估结论。如果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或其它假设条件不成立时，评估结果会发生较大的变化。

本评估报告收益法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字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业务实施了实地勘察、市场调查，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一）收益法评估结论

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82,454.46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 166,580.91 万元，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为 115,873.55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25,536.85 万元，评估增值 9,663.30 万元，增值率为 8.34%。

（二）市场法评估结论

采用市场法评估后的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24,700.00 万元，评估增值 8,826.45 万元，增值率为 7.62%。

（三）评估结果的最终确定

收益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25,536.85 万元，市场法评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24,700.00 万元，两者相差 836.85 万元，差异率为 0.67%。收益法评估结论略高于市场法。

市场法是以产权市场上的公开交易案例来评价评估对象的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两种方法评估思路不同，得到的评估结果存在差异是必然的。

鑫安保险依托一汽集团生产企业布局和遍布全国的汽车销售网络，开展保险业务，收益法是从企业未来获利能力的角度衡量企业价值，是在分析考虑了被评估单位竞争实力、盈利能力、未来发展潜力等各项因素的基础上将其未来预期收益折现后得到被评估单位的股东权益价值。而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价值，评估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由于被评估单位目前规模相对较小，而市场法中参照数据来源有限，个体差异难以在市场法评估中客观全面反映。鑫安保险收益法评估结果较市场法评估结果更为稳健和可靠，故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的评估结论。

即：评估基准日，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125,536.85万元。评估基准日，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17.5%股权，据此计算，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17.5%股权评估价值为21,968.95万元。

本报告评估结论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本次评估结论没有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事项并非本公司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和估算，但该事项确实可能影响评估结论，提请本评估报告使用者对此应特别关注：

（一）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系指我们对所评估资产在现有用途不变并持续经营，以及在评估基准日之状况和外部经济环境前提下，为本报告书所列明的目的而提出的公允估值意见，而不对其它用途负责。

（二）报告中的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公允价值，未考虑该等资产进行产权登记或权属变更过程中应承担的相关费用和税项，也未对资产评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调整准备。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在评估基准日后，至2020年12月30日止的有效期以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当进行适当调整，而不能直接使用评估结论。

(四) 评估程序受限的情况、评估机构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影响的情况;

被评估单位有 9 家直属分支机构, 实物资产占申报资产总额比例很小, 主要为办公用房屋和办公设备等, 资产评估师未到各分支公司进行实地核查, 主要通过照片、询问企业人员等替代程序进行了核实, 评估结论是在依据企业申报的、审计后资产负债表作为基础做出的, 该分支公司申报净资产占被评估单位账面价值比较小, 影响不大。

十二、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委托人或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 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二) 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除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经济行为相关当事方以及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可以使用该报告的监管机构使用之外, 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三) 本评估报告需提交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企业有关主管部门审查, 备案后方可正式使用;

(四)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 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本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于公开媒体, 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 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除外。

(五) 本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本项目对应的经济行为有效,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 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止。当评估目的在有效期内实现时, 要以评估结论作为价值的参考依据 (还需结合评估基准日的期后事项的调整)。超过一年, 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十三、评估报告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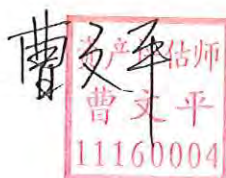
评估报告日为 2020 年 6 月 8 日。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本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曹文平



资产评估师：宋军彦



二〇二〇年六月八日